

臺中市第 10712-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興富發建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本案報告書中需有衍生交通量如何分配到路段或路口之圖示，亦能知道交通量要如何進行分配。
2. 本案報告書與簡報之相關分析數據均不一致，須重新檢核修正。

二、巫哲緯委員

1. 本案簡報 P. 15 與報告書 P. 3-15 相關數據不同，相關路口服務水準及路段服務水準等數據需重新檢視。
2. 相關路口改善建議需依照道路現況去分析。

三、交通行政科

1. 請提案單位說明有關本案地下停車場轉彎半徑及彎道寬度是否有依照雙向寬度需 6.5M、汽車單向需 4M 之相關規定修正。

四、公共運輸處

1. P. 2-35 「三合里」應修正為「三和里」，166 路已停駛，請檢核修正。
2. P. 2-38 中鹿客運 655 係假日行駛，而非固定班次，請檢核修正。
3. P. 2-39 巨業交通 166 路已取消，請刪除。

五、停車管理處

請提案單位針對本案停車場凸面鏡設置地點進行檢討，需以實際上使用者之習慣去檢討相關設置位置是否適當。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及巫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區安和段 234 地號等 1 筆土地 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巫哲緯委員

1. 本案請補充基地出口左轉安全管制方案。
2. 本案下班之尖峰時段為 19：00～20：00，而非調查的 17：00～18：00，故請以該公司實際的下班尖峰時段為基準去作相關分析之數據調查。

二、 交通行政科

本案出入口規劃建議係方案二，惟相關後續交通量衍生需求之評估中，於工業區 33 路／工業區 28 路之路口是否有做分析，請補充說明。

三、 交通工程科

工業區 33 路周邊需劃設禁停紅線一節，需與工業區服務中心作接洽。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及巫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梧棲區市鎮南段 133 地號地上貳拾肆層地下肆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巫哲緯委員

有關本案進出口方案規劃部分，因建築師表示係有考量本案基地隔壁建案等諸多因素，惟於報告書中並無文字或其他相關敘明，故請提案單位將相關考量因素補充加註於報告書中。

二、 交通行政科 無意見。

三、 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四、 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五、 停車管理處 無意見。

九、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靜宜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李克聰委員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灌漿等施工辦理時間為何，請儘量避開學生上課時間並將相關時間備註於報告書中。

二、 巫哲緯委員

1. 簡報 P. 16 運具使用比例部分，請依照本案宿舍入住學生實

際運具使用情形加以分析。

2. 有關本案基地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應考量到學生進出安全，若相關行駛動線係於校園內，應規劃獨立之行駛路線，避免與學生行走動線產生交織。

四、 交通行政科

P. 5-5，圖 5-2 中相關施工車輛駛離校園時右轉規劃行駛在慢車道上，是否有其他因素考量。若無，是否可以直接行駛於快車道上，請補充說明。

五、 交通工程科

簡報 P. 12 機車停車供需比平日為 1.63，假日為 1.76，是否代表本案基地相關機車停車位供給不足，請補充說明。如是，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 散會（11 時 40 分）